



库柏选集

# 最后的莫希干人



库 柏 选 集

# 最后的莫希干人

〔美国〕库 柏 著

宋兆霖 译



漓江出版社

## 最后的莫希干人

〔美〕库 柏 著

宋兆霖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75 插页 6 字数 319 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960 册 (内精装 380 册)

ISBN 7-5407-0216-8 定价: 平装3.30 元

I·171

精装5.30元

## 译本前言

宋兆霖

《最后的莫希干人》是美国著名小说家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的边疆五部曲《皮裹腿故事集》中的第二部。库柏和欧文同为美国民族文学的先驱者和奠基人，有“美国小说的鼻祖”之称。《皮裹腿故事集》是库柏的代表作，它描绘了上下六十年间，从北方五大湖、东部纽约州到西部草原所发生的惊心动魄的斗争和深刻的历史性变化，构成了一幅美国社会早期发展的巨幅画卷，它不仅已成为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品，而且进入了世界古典文学名著的行列。按故事的情节，这一五部曲的顺序为：《杀鹿人》、《最后的莫希干人》、《探路人》、《拓荒者》和《大草原》。

《最后的莫希干人》紧接《杀鹿人》，故事发生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末期，英法两国为争夺北美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的第三年，地点是在赫德森河的源头和乔治湖一带。当时，这儿是一片腥风血雨的战场。小说以威廉·亨利堡司令孟罗上校的两个女儿科拉和艾丽斯前往堡垒探望父亲途中被劫持的经历为主线，展开了在原始森林中追踪、伏击、战斗等一系列惊险情节

的描写。主人公纳蒂·邦波，此时已做了英军的侦察员，并已获得“鹰眼”的绰号，他和他的老友莫希干族酋长“大蟒蛇”钦加哥，以及钦加哥的儿子“快腿鹿”恩卡斯挺身而出，为了救出姐妹俩，和劫持者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最后以一场大厮杀而告终。表面看来，这有点象一个“游侠骑士式”的浪漫故事，实质上，作品首先告诉我们的是：英法殖民主义者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他们为了掠夺这片印第安人土地而发动了战争，他们共同对印第安人实行诈骗、暴虐乃至骇人听闻的种族灭绝政策。他们用高价收购印第安人的头皮，用“火水”和《圣经》麻醉印第安人的斗志，用欺骗和胁迫要印第安人充当炮灰，恶毒地挑拨印第安各部落之间互相残杀，使之同归于尽。钦加哥原为莫希干族的大酋长，他的部落就是在白人殖民者的枪炮和奸计下惨遭覆灭的。他曾向老友邦波伤心地诉说道：“白人到来之前……我们的部落团结一致，我们生活得很幸福。盐湖给我们鲜鱼，森林给我们麋鹿，天空给我们飞鸟，我们娶了老婆，而老婆又给我们生了孩子……可是白人登陆后，把火水给了我的人民，一直到他们喝得天地也分不清……他们被迫离开了自己的土地，一步步被赶离了可爱的河岸，最后落到了这样的地步：我作为一个首领和大酋长，也只能从树缝中见到阳光，也从来不能去看一下自己的祖坟……”不幸的是，连他唯一的后嗣恩卡斯，也死在同为印第安人的麦格瓦刀下。同莫希干族的遭遇一样，受法国殖民当局利用的怀安多特族，在最后的一场大厮杀中，也被“整个儿消灭”在霍里肯湖畔。这使我们形象地看到，北美殖民地的发展史，实质上就是这样一部印第安人的血泪史。

对于印第安人的被杀戮和印第安部落的消亡，作者的心情是十分沉重的，深深怀着同情和愤慨。他写道：“莫希干的领土，是被欧洲人侵占去的美洲大陆的第一块地盘，因而，莫希干

人就第一个成了离乡背井的人。面临着文明的推进,也可以说,文明的入侵,所有各印第安部落的人民,就象他们故土林木上的绿叶在刺骨的严寒侵袭下纷纷坠地一样,日益消亡,看来这已成为落到他们头上的不可避免的命运。有足够的历史事实可以证明,这幅惨象并非虚妄之作。”作者把本书取名为《最后的莫希干人》,就有着令人心酸的悲哀音调。正直、勇敢的莫希干人恩卡斯和美丽善良的科拉之死,也不无更深的寓意:随着他们的死去,他们心灵上的那种美德和纯洁的感情也消灭了,留下的只是笼罩在美洲大地上的那些贪婪、残暴的恶意和邪念。

在《最后的莫希干人》中,也象在《杀鹿人》中一样,“鹰眼”纳蒂·邦波和莫希干族酋长“大蟒蛇”钦加哥又建立了众多的功勋,经受了多次死亡的考验,他们仍一如既往,为他人出生入死。书中还突出地塑造了钦加哥的儿子“快腿鹿”恩卡斯的英雄形象,他有着高尚的品质,纯洁的情操,正直勇敢,富有自我牺牲精神。还有勇敢、善良的科拉。他们的品德都引起人们的赞叹。此外,作者还以他娴熟的手法和鲜明的色彩,描绘了年迈的塔曼依、“刁狐狸”麦格瓦、海沃德少校、圣歌教师大卫等诸多人物,以及大自然的绚丽景色。书中对印第安人的习俗,如募兵活动、殡葬仪式等的描写,以及他们那些充满比喻象征的语言,使作品更显得具有独特的情趣和神秘的色彩。

诚然,《最后的莫希干人》中,有些场面仍显出人为的痕迹,其中有的巧合奇遇,似乎不那么合情合理,人物的塑造上,也有理想化的因素,正面人物过于完美无缺。此外,书中把亲法的印第安人写成狡猾阴险、凶恶残忍的败类,也是片面的,不公正的。但是,瑕不掩瑜,作者在《最后的莫希干人》中,毕竟用鲜明而生动的色彩,重现了英法争夺殖民地战争中的某些重大事件,使我们懂得了殖民主义者的贪婪和残酷,同时也了解到当地的风土

人情和印第安人的精神风貌。作为一个前期浪漫主义作家，他认为自己有权运用夸张的手法，来描绘那些历史事件和现实生活。而且，不可否认，在这浓重的浪漫色彩中，是有着明显的道德观念和现实意义的。

关于库柏的生平简历、作品情况、创作思想、艺术特色以及边疆五部曲的主题思想、主人公邦波的性格等，在《库柏选集》第一卷《杀鹿人》的《译本前言》中已有介绍，此处就不再一一赘述了。

## 本书简介

美国“小说之父”库柏的这部著名长篇，在美国文学史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在各国读者中也是广受欢迎、重印次数最多的一部美国小说。

故事发生在18世纪五十年代英法为争夺北美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第三年。小说以一英军上校的两个女儿前往堡垒探父途中被劫持的经历为主线，展开了在原始森林中追踪、伏击等一系列惊险情节的描述。主人公、有“鹰眼”之称的英军侦察员邦波和他老友、莫希干族酋长“大蟒蛇”钦加哥及其儿子“快腿鹿”，为了救出姐妹俩，和劫持者斗智斗勇，反复较量，最后以一场大厮杀告终。

作者从一个侧面形象地写出了北美殖民地的发展史和印第安人的血汗史，诸多人物栩栩如生，自然景观绚丽动人，有关印第安人的奇风异俗和他的那些充满比喻象征的语言，更使作品平添独特情趣和神秘色彩。





作者像

库柏选集

拓荒者

最后的莫希干人

大草原

探路人

杀鹿人

舵手

间谍

# 目 录

译本前言..... 宋光霖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12
第 三 章.....	22
第 四 章.....	33
第 五 章.....	44
第 六 章.....	55
第 七 章.....	68
第 八 章.....	81
第 九 章.....	93
第 十 章.....	103
第 十 一 章.....	116
第 十 二 章.....	131
第 十 三 章.....	147
第 十 四 章.....	159

第十五章.....	175
第十六章.....	189
第十七章.....	203
第十八章.....	220
第十九章.....	233
第二十章.....	247
第二十一章.....	260
第二十二章.....	272
第二十三章.....	285
第二十四章.....	299
第二十五章.....	313
第二十六章.....	328
第二十七章.....	340
第二十八章.....	351
第二十九章.....	362
第三十章.....	377
第三十一章.....	391
第三十二章.....	401
第三十三章.....	418

## 第一章

我的耳朵在倾听，我的心有了准备，  
你尽可以说出尘世间最坏的消息。  
说吧，是不是我的王国已经灭亡了？

——《理查二世》

敌对双方都得先在荒山野林里经历种种艰苦和危险，然后才能碰在一起展开厮杀，这是北美殖民战争<sup>①</sup>的一个特点。在英法双方各自占领地区之间，隔着一大片广阔的，似乎是难以穿越的森林疆界。那些大胆顽强的殖民者，那些和他们并肩作战的，来自欧洲的训练有素的军队，常常得花几个月时间爬山涉水，历尽艰辛，才能找到机会在更激烈的战斗中一显身手。可是，由于学习了土著战士坚忍不拔和自我牺牲的精神，他们懂得了如何克服重重困难；因此，对这些誓以自己的鲜血来满足复仇欲望，或者对拥护远隔重洋的欧洲君主们那种冷酷自私的政策的人们来说，眼下，似乎已经没有任何一座黑暗的森林，任何一处冷僻的秘密处所，可以免受他们的侵袭了。

在这一片辽阔的中间地带，赫德森河的源头和它附近的湖泊之间那个地区，恐怕是最能生动地说明那场野蛮战争的残酷

<sup>①</sup> 指英、法两国为争夺北美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1756—1763)。

和激烈了。

显而易见，在这一地区，大自然为行军作战提供了很大的方便。香普兰湖<sup>①</sup>狭长的湖面，从加拿大边境一直深入到毗邻的纽约殖民区境内，形成一条天然通道，通过法国人为出击敌方而必须控制的地区的一半。紧靠它的南端，还有另外一个湖，这个湖的湖水清澈见底，因而那班耶稣会的传教士们就拿它作为施行象征性的洗礼之用，并由此得名为“圣水湖”。可是那些不太虔诚的英国人则认为，用他们的当朝国王——汉诺威王朝的第二位国王——的名字来给它命名<sup>②</sup>，是给予它那澄洁的湖水一份不小的光荣。可是这一来，他们两家一起把这森林景色的原始主人固有的权利给剥夺了，他们本想永久保持它原来的名字“霍里肯”湖<sup>③</sup>的。

这个“圣水湖”绕过无数岛屿，穿过叠叠群山，又继续向南伸展了十多里格<sup>④</sup>，直到一片高原挡住了它的去路。从这儿起，有一条好多英里的连接水路的旱道，可以把那些冒险家送到赫德森河边。这条河，在这一段虽然通常有不少急流险滩——或者如当年当地人说的那样，叫浅石滩——阻挡，但是在涨潮时，还是可以航行的。

法国人为了要实现他们大胆的侵扰计划，急得甚至想冒险进攻遥远而艰险的阿勒格尼峡谷地区<sup>⑤</sup>。不难想到，他们既然都是些众所周知的机灵鬼，当然不会忽视刚才我们说的这个地区这些天然的有利条件的。因此，这一地区自然也就成了一片腥

① 位于今纽约州与佛蒙特州之间，以法国探险家、魁北克的发现者塞缪尔·香普兰(1567?-1635)命名。

② 指1755年，爱尔兰人威廉·约翰逊将军把这个湖改名为“乔治湖”，以纪念当时在位的英王乔治二世。

③ 据查，过去曾有一个被法国人叫做霍里肯族的印第安人部落，在沿湖一带居住，故作者以此名之。

④ 长度名，在英美约为三英里或三海里。

⑤ 位于纽约州西南部。

风血雨的战场，那些为争夺和霸占殖民地的战斗，大多数都在这一带进行。在可以控制这一交通要道的各个据点上，修起了许多要塞。由于交战双方胜败无常，这些要塞也就时失得时，时毁时筑。随着拓荒的农民离开那些危险的通道，缩回到较老的殖民区那较为安全的疆界后面时，一队队的官兵就跟着开进了森林，他们多得超过了在母国里通常足以推翻掉王朝的军队人数。在森林中，这些军人被担惊受怕折磨得憔悴不堪，或者是因吃了败仗而变得垂头丧气，结果队伍往往弄得七零八落逃了出来。在这个不幸的地区，虽然不知道有安居乐业的生活，但是它的森林里面，却经常活跃着人类的生命。树荫下和幽谷中响着军乐，山野里荡漾着勇敢豪放的小伙子们的笑声，回响着他们粗野的呼喊；他们精神抖擞，急急匆匆地从这儿走过，为的是晚上可以忘怀一切地在酣睡中度过漫长的一夜。

我们下面将要讲的这个故事，就发生在这个冲突和流血的地区，在英、法双方为争夺这片土地而发动战争的第二年，而这片土地是命中注定任何一方也保守不住的。

由于那班在海外的将领愚蠢无能，国内当局定计决策又没有魄力，英国已经从骄傲的崇高地位上跌落下来了，这种地位是由它从前的武将文臣们的雄才大略和创业精神所取得的。而现在，它的敌人已经不再对它畏惧，它的臣仆也在很快地失去自尊的信心。在这种屈辱的衰落中，那些殖民地的居民不能为当局的无能负责，而且由于地位低微，也不可能给国家造成什么错误，但是对这种衰落，自然也感到十分痛心。

最近，他们看到从祖国派来了一支精选的军队，它的统帅<sup>①</sup>又是从许多训练有素的军人中挑选出来的稀有的军事天

<sup>①</sup> 指当时的北美英军总司令布雷多克将军(1695—1755)。一七五五年，在杜肯堡战役中阵亡。

才，因此他们对这支军队敬若父母，盲目地相信它是天下无敌的。可是，它竟被一小撮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打得落花流水<sup>①</sup>，丢尽了脸，只是靠了一位弗吉尼亚青年<sup>②</sup>的镇静和勇气，才得以逃脱全军覆没的厄运，打那以后，由于他的品德高尚和意志坚强，使这个青年的盛名传遍了整个基督教世界。

这一场意料不到的大祸，使一大片边境暴露在敌人的面前。而且在实际的灾难还没有临头之前，就先引起了千万种想象出来的危险。惊慌失措的殖民地居民觉得，从西面一望无际的原始森林中刮来的每一阵风声中，都混杂着那班野蛮人的吼声。残忍的敌人的可怕性格，更大大地增加了战争的恐怖感。近来那些不可胜数的屠杀，在他们的思想上记忆犹新；对于那些到处流传的更深半夜发生的可怕谋杀故事，这些地区的任何一个人也决不会充耳不闻；在这些故事中，大森林中的土著人总被描述成主犯和野蛮残暴的人物；当那些轻信的和激动的旅行者，在叙述听来的那些荒野中的险事时，胆小的人会吓得浑身冰凉，做母亲的甚至对熟睡在万无一失的最大城镇中的孩子，也会投过去忧虑的目光。总之，这种夸大的恐惧心理，开始嘲笑起一切理智的思考，使得那些本该不忘男子气概的人，都成了感情的最卑怯的奴隶。甚至连最有信心和最坚强的人，对这场争斗的结局也发生了怀疑，灰心绝望的人愈来愈多，他们好象已经预见到，英国君王在美洲的属地，全都要被他们那信奉基督的敌人一抢而光，或者是在这些敌人的凶残的同盟者袭击下遭受蹂躏。

因此，当位于湖泊和赫德森河之间的早道南端的要塞中接

① 指英军在杜肯堡战役中的失败。

② 指当时的中校华盛顿，他率领着自己的弗吉尼亚兵团，扼守在谢南多亚河谷一线，非常艰苦地抵御着入侵的法国军队。



到情报，说一支由蒙卡姆<sup>①</sup>率领的“人数多如树叶”<sup>②</sup>的军队，沿香普兰湖向前推进时，这一消息在要塞里的人心头引起的，更多的是胆怯的惊恐，而不是一个战士在自己的打击圈中，发现敌人时应有的严肃的欢快。消息送达时，正是一个仲夏之日将近黄昏的时分。送信的印第安信差，还带来了“圣水湖”边那个要塞的驻军司令孟罗的告急文书，要求给他迅速派一支强大的增援部队。前面已经讲到，这两个据点相距不到五里格，原来只有一条崎岖不平的小路相连，现在这条路已经加宽，可以用来通过大军了；因此，对那些在森林中住惯的人来说，这段路只需走两个小时，就是一支带着必要辐重的军队，在夏天也只需走一个白天，就能轻而易举地到达。英国国王的忠诚将士们，给这两座森林要塞取了名字，一座叫威廉·亨利堡，另一座叫爱德华堡，都是以当今王族中受宠的儿子的名字来命名的。镇守着前一个要塞的是刚才已经提到名字的那位苏格兰老将，他率领着一团正规军和少数的地方部队，这支部队要用来抗击正由蒙卡姆率领着向他的土墩脚下袭来的强大武力，实力相差实在太悬殊了。但是，坐镇后一个要塞的是韦布将军，他统率着驻守在北部地区的全部英军，人数在五千以上。要是这位司令官把他属下的几支部队都集结起来，他就可以使他的抗击法国人的战斗力几乎增加一倍，那位法国将军带的部队，在人数上多得有限，而且他是冒险深入，远离后援。

可是，他们由于受到了命运不济思想的影响，斗志衰退，不管是军官还是士兵，看来并不想要仿效法国人在塞森堡的成功战例，积极出击敌人，而是宁愿呆在自己的工事里，坐等可怕的

① 蒙卡姆(1712—1759)，一七五五——一七五九年时，任法国北美殖民军总司令，一七五九年，在魁北克战役中阵亡。

② 词出蒲柏诗《伊利弗纪》。